DEC30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779473 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人力资源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在一家专注于加密货币的金融公司___I___ ___,I担任“ 人事主管 ”。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七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在8 C.F.R. § 204.5(h)(3)(viii)项下为杰出组织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以及在8 C.F.R. § 204.5(h)(3)(xi)项下获得高额报酬。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三项证据标准，如下文所述。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除审理主任已认可的两项标准外，未满足任何其他标准。

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毕业于___I大学___学院，并声称通过其为该学院持续所做的工作而拥有两项合格会员资格。申请人声称其“ 受邀与___——全球领先的人力资源管理行业与学术界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合作 ”。申请人还是该学院大使项目的成员。大使负责面试未来的研究生，并向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提供推荐。

该学院院长表示：

“ 自毕业以来，[申请人]曾在像I___I这样创新的全球科技公司担任责任日益增加的职位……显然，他一直是其领域中的‘ 超级明星 ’，迅速在企业阶梯上攀升。基于这些原因，他经常受邀参加由……I___i组织的‘ 新兴领袖 ’活动，[该活动]汇集了在人力资源与组织发展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可以说是最优秀的）专业人士的校友，与来自I___I的思想领袖交流最佳实践以及新战略和项目。 ”

院长并未表示申请人“受邀与”I___I“合作”，仅表示申请人是“受邀参加”I___I活动的校友之一。院长补充说，“大使是因其卓越成就和高知名度而被精心挑选的。”大使也是该学院的校友，而非该领域的跨行业代表。

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关于I___I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作为回应，I___I的主任表示：

“I___I更具战略性的举措之一是帮助指导和培养下一代战略性人力资源领导者，他们将继续在全球企业中担任高管职务……为此，我们于2015年启动了新兴领袖项目，我们精心挑选受邀校友……参加该项目。受邀加入这一精选群体的关键标准之一是……其职业成长速度远远超过其他同行……”

“[申请人]是上述标准的一个很好的例子……[申请人]年复一年地一直是I___I新兴领袖项目中持续且宝贵的成员。”

审理主任将上述引述的信件解释为I___I“是一门高级人力资源教学课程，申请人因其职业成就而受邀参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参加“学习课程构成‘该领域内的协会’”，也未证明进入该项目以杰出成就为条件。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审理主任关于I___I是一门“教学课程”的认定。我们同意I___I不是一门教学课程。然而，申请人的证据在关键方面存在不足。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文件证据以证明其是I___I的成员，或确立加入I___I的会员资格要求，即使在审理主任特别要求此类证据之后也是如此。I___I官员赞扬了申请人，但从未称其为I___I的成员。他们仅表示申请人经常参加“新兴领袖”，一位官员称之为“项目”，另一位称之为“活动”，该术语暗示一种非常短期的发生。指导和职业发展项目或活动不是协会，参加此类活动也不是协会会员资格。1

申请人未证明其是I___I的成员（而非I___I项目的参与者），因此关于I___I的信息无法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1 如果本案进入最终实质审查，申请人持续参与新兴领袖项目将与申请的结果高度相关。申请人寻求的移民分类旨在面向已经处于该领域顶端而非正在朝该方向进步的个人。成功的申请必须基于有文件记录的成就，而非基于期望，无论这些期望看起来多么有根据。

同样，申请人未证明该学院的大使项目本身是一个协会，其成员由该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挑选。相反，少量可用信息表明，大使是每年从该学院校友中临时挑选出来协助当年面试流程的。

申请人未证明其是该领域内任何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的成员。

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的参与证据，该领域为其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还主张，其在D学院大使项目中的工作满足关于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标准。

O学院院长在申请人提交的一封信中陈述如下：
[受益人]……一直参与[已隐去]学院的大使项目，该项目通过面试研究生硕士项目的潜在申请人并向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提供对最终决定具有重要意义的意见，协助研究生委员会开展招生工作。……大使是从[已隐去]学院校友中因其卓越成就和高知名度而精心挑选的。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并未以“ 正式……身份 ”评判“ 其同行的工作 ”，而是从事了“ 对其学校候选人的指导和评估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不当引入了新的、人为限制性的要求，例如须被正式指定为评判人，以及被评判者须为实施评判者的“ 同行 ”。这些异议有一定道理，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决定研究生项目的录取。相反，其提供反馈意见，而该反馈只是招生委员会考虑的几个加权因素之一。记录中不包含有关大使项目的书面证据，以显示该评估获得多大权重或具体说明大使在招生过程中所扮演的确切角色。提及“ 潜在申请人 ”似乎意味着受访者在面试时尚未申请该项目，若如此，该面试将是招生过程中非常初步的阶段。

此外，法规的措辞要求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申请人指出，“ 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满足该标准。 ”在该例中，委员会评估具体、可识别的工作成果（该

论文）。参加面试并非该领域的工作，且申请人未能证明D学院大使评估的因素超出其在面试期间获得的印象。此外，由于该研究生项目为硕士学位项目，潜在申请人似乎为尚未受雇于人力资源管理领域或相关领域的本科生。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作为评判人评判潜在学生在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领域内的工作。

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大使项目的详细、经佐证的信息，以证明申请人的参与构成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明。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最初称其“ 为主要媒体机构撰写了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文章 ”，这并非法规的措辞。申请人提交了两篇在线发表文章的打印件，文章发表于“ 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出版物《Data Driven Investor》 ”。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发表的作品是为普通公众而非专业学术读者撰写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 学术文章 ”的定义提出异议，称该定义未出现在法规中。申请人主张：“ 一篇文章只要展示了作者在某一特定主题上的知识，即为学术文章。 ”

申请人援引2008年一份未公布的联邦地区法院判决支持该论点。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具有广泛先例效力不同，我们不受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判决的约束，即使该判决已公布且涉及对正在审议事项具有管辖权的同一地区内的事项。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在本案中，该判决未公布，且本案不在所引判决来源地宾夕法尼亚州东区法院的管辖范围内。尽管地区法官判决背后的推理在适当提交给我们时会得到应有考虑，但该分析不必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Id. at 719。

在本程序中具有约束力的一项权威文件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其他部分，申请人引用了该备忘录，并承认其权威性。关于学术文章，该备忘录规定：

按照学术界的定义，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一般而言，它应包含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并可包含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所述概念的说明。

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 博学 ”定义为“ 具有或表现出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 ”）。

Id. at 9。此外，所引地区法院判决侧重于“ 学术 ”一词的定义，而非“ 学术文章 ”这一短语。法规未定义“ 学术文章 ”，但该短语是一个术语，其含义已有共识。2 该共识从对Google Scholar（https://scholar.google.com/）所追踪的文章和出版物特征与标准Google搜索引擎的对比审查中显而易见。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Data Driven Investor》上的文章构成学术文章。相反，它们似乎是向创业者提供一般人事建议的“ 博客 ”文章。

最初，申请人还声称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即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ii)）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相关贡献（8 C.F.R. § 204.5(h)(3)(v)）。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些标准，且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这些认定提出异议或予以反驳。因此，我们认为申请人已放弃这些问题。See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 see also,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请求已放弃，因其未向AAO上诉时提出）。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作为代表性示例，我们行政认知[已隐去]大学（申请人获得硕士学位之处）有一份“ 区分学术与非学术期刊 ”的指南。该指南区分“ 学术或同行评审期刊文章 ”（通常经同行评审、包含脚注，并“ 假定读者具有一定技术背景 ”）与“ 通俗文章 ”（为更广泛受众撰写）。来源：http://guides.library.[已隐去].edu/scholarlyjournals/scholarly（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2月11日）。